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鈺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鈺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驗餘淨重合計陸點玖伍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薛鈺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茲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執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悟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7包（含包裝袋驗前毛重合計8.03公克，淨重合計6.954公克，取樣0.004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合計6.95公克），經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83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並為供被告施用後剩餘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裹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7個，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係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0號

被 告 薛鈺璋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薛鈺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7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8 民國113年1月8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09 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1 內之113年12月5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
12 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所產
13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
14 日晚間10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
15 盤查，經薛鈺璋同意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6 7小包，另經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鈺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21 陽性反應，扣案白色透明結晶7小包經送驗，亦檢出第二級
2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
23 警察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
24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25 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
26 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
31 小包，依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屬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許炳文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王秀婷

18 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